税务局

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

税社 听通〔 〕 号

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）

根据你(单位)提出的听证要求，决定于 年 月 日 时在 举行听证，请准时参加。无正当理由不参 加听证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本次听证由 主持，如你（单位）认为主持人与本案 有直接利害关系需要申请回避的，请在举行听证的三日前提 出，并说明理由。

税务机关（ 印章） 年 月 日

使用说明

1.本通知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 三条、六十四条的有关规定设置。

2.适用范围：税务机关通知当事人参加听证时使用。

3.抬头：填写当事人姓名或名称。

4.本通知应在举行听证的 7 日前送达当事人。

5.本通知与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。

6.文书字号设为 “社听通”。

7.本通知书为 A4 竖式，一式二份，一份送当事人，一 份装入卷宗。